公司代码:601699 公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7元（含税）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潞安环能	60169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泽锋	范雅琳
联系地址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董事会秘书处	山西省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电话	0355-5920881	0355-5923838
传真	0355-5956899	0355-5925912
电子信箱	mazefeng@163.com	fan601699@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煤炭行业，核心产品涵盖动力煤、冶金喷吹煤等，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走势、能源供需格局密切相关。2025年，国内煤炭市场整体供需宽松，市场价格中枢相较2024年出现明显回落，从供给端来看，全国煤炭供应持续充裕，原煤产量再创新高，全年规模以上企业原煤产能达48.3亿吨，同比增长1.2%；煤炭进口量4.9亿吨，进口总量维持高位运行，从需求端来看，国内煤炭整体消费偏弱，受新能源持续替代、房地产及基建投资下行等因素影响，钢铁、建材等传统耗煤行业需求明显走弱。在供需格局、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及国际能源市场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下，2025年公司所属煤炭行业整体盈利空间收窄，企业经营压力上升，行业整体运行承压。

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煤炭、焦炭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原煤产量5630万吨，商品煤销量4856万吨，商品煤综合售价为529.21元/吨，其中配煤产量为2501万吨，超煤销量为2470万吨；喷吹煤产量为2154万吨，喷吹煤销量为2140万吨。实现商品煤销售收入2,622,967万元，销售成本1,721,188万元，销售毛利901,779万元。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79,643,158,953.91	80,284,929,568.91	-0.80	86,762,330,54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317,479,262.61	46,203,649,918.59	-1.92	48,060,457,101.77
营业收入	27,820,028,155.61	35,850,279,786.63	-22.40	43,137,029,684.41
利润总额	1,194,463,075.56	4,107,398,299.95	-70.92	11,661,499,71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5,154,665.35	2,449,518,311.13	-54.47	7,921,598,46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5,768,715.89	2,384,275,888.75	-63.69	7,889,325,0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354,776.30	4,964,256,066.07	0.75	8,852,240,33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5.20	减少2.76个百分点	1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2	-54.88	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82	-54.88	2.65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967,788,255.54	7,101,443,996.25	7,030,680,823.03	6,720,115,08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7,428,011.58	690,971,531.81	206,049,621.12	-439,294,49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72,127,390.15	474,855,744.37	195,361,727.54	-476,566,14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0,460,514.73	1,559,619,956.03	3,539,074,311.60	2,323,121,023.4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1,6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9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1,287,926,512	43.05	0	无	0	国有法人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00,000,000	550,000,000	18.39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687,430	49,027,977	1.64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4,256	42,132,700	1.41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584,463	35,830,330	1.20	0	无	0	其他
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	0	30,420,000	1.0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	0	26,696,811	0.89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31,105	22,731,105	0.76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07,795	17,707,795	0.59	0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18,161	14,644,861	0.4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山西潞安工程公司是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流通股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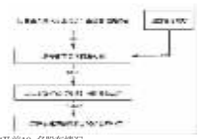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综合售价529.21元/吨，原煤产量5630万吨，商品煤销量4856万吨。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3、上海嘉吉妙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出具了鉴证或审验报告。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1699
公司简称	潞安环能
公司名称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除特别指出外，本报告信息和数据覆盖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时间范围	报告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报告编制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市公司日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要求，商业智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气候（试行）》，参考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等要求进行编写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____[提示：请完整列示治理体系组成机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进行一次董事会报告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内部门对相关议题进行管理监督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遇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环境合规管理 污染物排放 应对气候变化 乡村振兴 社会贡献	政策沟通 监管检查 专题汇报 工作交流
股东与投资者	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合规风控 ESG管理 创新驱动	定期报告披露 投资者交流活动 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热线
客户	产品和服务质量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交流 调查质量调查 业务沟通 客户反馈渠道
员工	员工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职工代表大会 员工培训 内部沟通平台
社区及公众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废弃物管理 污染物排放 社区关系 社会贡献	社区交流活动 公众开放日 信息公开 公益活动
行业与合作伙伴	供应链安全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尽职调查 循环经济	商务交流 供应商沟通 行业论坛 合作培训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2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3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4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6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7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8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1	反不正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12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3	社区关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4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5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6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7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8	合规风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9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0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21	竞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2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25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26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27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以下简称《14号指引》）规定的议题对公司不具有重要性的，请在表格下方备注说明涉及《14号指引》的议题名称，以及是否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经2026年4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该方案同步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执行。

2.在公司担任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以及职工董事，其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依据其专职岗位绩效薪酬体系执行。

3.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二）独立董事

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8万元/年（税前）。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8%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执兴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爱斌	1997年6月	1998年8月	2008年8月	2023年4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新明	2004年11月	2006年1月	2008年8月	2025年12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任家虎	2003年	2003年	2003年	2026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爱斌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2025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新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4年-2025年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6年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任家虎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权益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量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与级别对应的收费率、实际投入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费用均为210万元，两年间收费金额无变动。

二、拟聘任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人,注册会计师179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合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74民初111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0.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500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06民初1736号）,判决本所承担5%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07余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01民初11_12号）,判决本所承担20%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0.15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二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26名律师分别19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胜平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许海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2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依据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工作量,结合所需工作人、日数及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均为60万元,两年间收费金额无变动。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10万元;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60万元，聘期均为一年。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后可适当延长,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截至2025年度,公司连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均为8年。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组织开展了审计服务质量评价,对两家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审查,经评估,两家事务所在历年审计中均恪守职业,客观、公正履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质量良好。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年度报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均为一年。审计费用分别为210万元和60万元,与2025年度持平。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短，市场风险基本可控的固德逆回购产品。

●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该议案。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在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安全和灵活使用前提下,公司拟借助全资子公司长治市潞安鼎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欣公司”）平台,开展固德逆回购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保值增值。

（二）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四）品种

用于进行固德逆回购,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82天。

（五）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公司拟委托鼎欣公司开展固德逆回购业务,并按照业务收益总额的15%支付服务费用。鼎欣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注册资本220万元,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软件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等。

三、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受托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指定品种为固德逆回购产品,风险低且期限短,市场风险基本可控。鼎欣公司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进展情况,若业务开展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的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2、截至2025年12月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56%,期末货币资金180.44亿元,期末总资产796.43亿元,期末净资产466.41亿元。本次固德逆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27%,占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比例6.63%,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1.07%,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动性、营运资金充裕性和日常经营等造成重大影响。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固德逆回购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该投资品种风险较低,公司已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40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750,000万元
协议有效期	1 年
存款利率范围	0.25%-3.05%
贷款利率范围	2.11%-3.78%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 23.5 亿元,由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66.67%）和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占比 33.33%）共同出资设立。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与控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展和提升公司所享有金融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我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项金融服务协议需提请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00236989941U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府后西街388号鼎龙海逸综合楼K1栋东侧裙楼1-4层
法定代表人	张爱斌
注册资本	235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7日
经营范围	1.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办理成员单位贷款; 3.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 4.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 5.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 6.从事同业拆借; 7.办理成员单位投资公司股权投资; 8.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同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山西省国资委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截至最近一年	截至最近一期
资产总额	2,177,697.19	2,429,957.85
负债总额	1,783,145.54	2,028,121.57
净资产	394,551.65	401,836.28
	最近一年年度	最近一期
营业收入	43,145.38	9,030.63
净利润	24,816.20	7,284.63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765,213万元	1,776,372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289,125万元	1,327,025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限额	1,800,000万元	1,25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1,528,729万元	744,428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	744,428万元	1,084,29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日均余额	1,686,693万元	1,098,181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25%-3.15%	0.25%-3.0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限额	1,100,000万元	1,050,000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105,000万元	0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	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余额	105,000万元	0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50%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办理结算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财务公司为我公司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以及我公司与潞安化工集团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业务。结算业务免收手续费。

2.办理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协议期间,如我公司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则双方协商对最高存款余额进行适当调整。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率。

3.办理贷款业务。我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最终额度以财务公司审批通过的授信额度为准,但日均授信额度使用不超过5亿元。我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

4.办理票据业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我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质押融资及票据池等票据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票据业务的手续费与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及利率水平。

5.办理委托贷款业务。我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商业银行费率水平。

6.办理担保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办理该业务时收费不高于任何第三方同类同期服务的收费标准。

7.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

在上